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16年10月17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3位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二、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75号）核准，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129,385股。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按照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6号。

- 三、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需要专户存储与管理，同意与国信证券、华夏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方便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详情请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7号。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9日